南京邮电大学财务超融合系统扩容（软件）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NYCG2026-H071

采购人：南京邮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YCG2026-H071；

2、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财务超融合系统扩容（软件）；

3、预算金额：50 万元；

4、最高限价：50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6、采购需求：目前财务超融合系统资源不足，需要扩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与交付工作；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即 2026 年 5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即 2026 年 5 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即 2026 年 5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②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9:00 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纸质文件。供应商前往报名平台：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支付费用。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联系 025-58835827-0，提供邮寄信息。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响应。

费用：5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 1 栋 29 楼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s://zbb.njupt.edu.cn/）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邮电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25-858665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 1 栋 29 楼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汪工

电话：025-58835827-8015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响应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采购活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规则

1.1 本采购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本次采购适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34 号）《南京邮电大学校内集中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校发〔2023〕39 号）《南京邮电大学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23〕38 号）等南京邮电大学内控制度（文件详见链接 https://zbb.njupt.edu.cn/xngzzd/index.chtml）。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采购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是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相关货物。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二、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组成

3.1 采购文件组成：比选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标准、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等。

3.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3.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4.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2 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上有关本采购项目有无更正公告。

三、响应

5.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5.5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6. 联合体及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转包。

6.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响应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6.3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7. 响应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所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 60 %（优惠率）收取。代理服务费包括所供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工程类采购代理项目报价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确定招标控制价等所有费用。

7.3 保底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单个委托项目最低的收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交的服务费下浮比例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若单个项目按照以上标准计算低于保底代理费（如下）时，按照保底代理费收取。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保底代理费为 4000 元，工程类项目保底代理费为 5000 元。

7.4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项目结算，由采购代理服务商向具体项目的成交单位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响应文件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响应函（响应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授权委托的）；

（3）★第一章比选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合同条款；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响应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 若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3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提供技术及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响应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响应文件所确定的响应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其应包括所有成本及运输、调试、劳务、现场配合、伴随服务、国家规定的保险、利润、税金等，采购人

除依本项目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外，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供应商应在《响应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 响应保证金：无。

14. 响应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九十日内响应有效。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但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响应地点。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1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7.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四、响应文件开启、评审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开启

19.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未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

19.2 响应文件开启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3 未宣读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9.4 响应文件开启时，《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5 响应文件、《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8 同时出现 19.4-19.7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19.4-19.7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9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10 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可按以下情形处理：

19.11 19.10.1 采用公开征集方式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含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次公开征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2 家，或者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采购人急需采购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1 家，或者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采购人急需采购的，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可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 购。（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对采购文件和采购过程无供应商质疑或者质疑已得到妥善处理的情况说明；（2）评审委员会出具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申请转变采购方式理由恰当的论证意见。

19.12 19.10.2 除 19.10.1 以外的其他采购项目，第一次公开征集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征集供应商。重新公开征 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2 家，或者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响应截

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1 家，或者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且同时满足 19.10.1 所列两个条件的，可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9.13 19.11 相同品牌产品

19.14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9.1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 评审

20.1 评审组织

20.1.1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审程序

20.2.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0.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2.2.1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0.2.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0.2.2.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 19.10 条款处理：

20.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除 19.10 中规定的情形外，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3 响应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0.2.3.1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3.2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0.2.3.3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5 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20.3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分。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等。

20.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在综合评审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项目单位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项目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南京邮电大学校园网”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5 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1.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22.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项目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 询问提出与答复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或了解本公司响应被拒绝详细理由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询问人）提出询问。

25.2 被询问人应当认真审查询问事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答复询问供应

商。询问供应商通过来电、来人等非书面方式进行询问的，被询问人应当作出询问答复并做好答复记录。询问供应商通过询问函等书面方式进行询问的，被询问人应当做好询问接收登记，作出书面答复。

对采购文件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提出的询问，被询问人可以按照审慎原则组织专家论证，参考论证意见进行澄清、修改和答复。

25.3 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被询问人不予答复，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26. 质疑提出与答复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质疑期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1.1 供应商在规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2 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规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质疑函通过邮寄送达的，按交邮时间计算。逾期送达的，不予接收。

26.6 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对供应商质疑资格和质疑函相关内容进行审

查。审查后若发现质疑函有未按规定签字、盖章，或代理人提出质疑未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等不符合第 26.4 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或代理人）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要求其在规定质疑期内补正后提出。审查后发现质疑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理由：

（1）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所质疑事项均为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

（3）供应商提交质疑的时间已超过规定质疑期。

（4）质疑函未按规定签字、盖章，或代理人提出质疑未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告知后，供应商或代理人未在规定质疑期内补正后提出的。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 投诉提起与处理

27.1 投诉提起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

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将其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与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工作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及响应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技术响应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分值
响应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最低报价/该单位的响应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技术响应（31 分）	根据对采购文件第四章“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得 31 分，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标▲号技术指标（共 10 个）为重要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其他未标记的指标项（共 42 个）为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注：** **（1）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对标注“★”和“▲”项的技术要求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可查询的产品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等佐证材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佐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加“★”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不满足要求，按无效标处理；“▲”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不满足要求的，按负偏离扣分处理。** **（3）一般技术条款除另有要求外，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为准。** **所有证明材料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
业绩（4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需包括合同名称、项目内容、盖章、日期等关键内容，缺一不可。）
综合能力	1.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ITSS）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服务（安全运维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6 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供应商或制造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云计算安全类)，得 0.5 分； 2.为保障校级云平台服务能力的成熟度与技术程度，供应商或制造商的 IaaS 私有云云服务需获得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评估证书的，得 0.5 分； 3.为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虚拟化软件代码自主率（“未识别开源代码比例”）大于 95%，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0.5 分； 4.为保证产品的安全性，统一存储软件具有公安部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的，得 0.5 分； 注：以上要求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备 （12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高级网络运维工程师证书的，高级网络安全系统评测师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即 2026 年 5 月以来）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支撑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 CISP 证书或 CISAW 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最低得 0 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云计算高级技术认证证书、国产操作系统技术认证证书、网络交换&路由高级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最低得 0 分。 注：除项目经理外一人多证或一证多人均不重复得分。提供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即 2026 年 5 月以来）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数据安全保障 （3 分）	为保证本次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性，供应商提供数据恢复服务，以避免在系统交付和数据迁移过程中存在未知安全风险，防止突发状况和恢复过程中的数据丢失与泄露。供应商承诺成交后由提供委托国家信息中心网安部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数据恢复服务承诺函的，得 3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需求分析 （4 分）	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方案（包括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对于项目服务重点、难点措施进行综合性等）打分： （1）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把握准确，分析透彻，与实际情况贴合、针对性强，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方案简单仅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4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总体实施思路、项目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技术实施方案、迁移方案、质量保障体系等）评分： （1）方案内容符合现状且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方案简单仅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故障解决、人员保障、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等）评分： （1）方案内容符合现状且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方案简单仅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3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计划、课程安排、师资安排、培训考核等）评分： （1）方案内容充分且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方案简单仅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根据评审现场书面通知为准）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虚拟化软件	1	套
2	统一存储软件	1	套

二、技术要求

2.1 虚拟化软件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清单
1	基本要求	★基础功能	所投产品为国产品牌（非 OEM），服务器虚拟化按照物理服务器 CPU 颗数进行授权，除虚拟化基础功能外（计算、网络、存储），持续保护功能组件（无代理 CDP 技术）、支持数据库管理平台（自动化部署）等。所有组件功能均通过统一管理界面实现，计算、存储、网络核心功能组件均为同一品牌，且完全自主研发。
		软件授权	提供承诺函，承诺本次提供 40 颗正版 CPU 的计算虚拟化（当前最新官方发行版本）、网络虚拟化（当前最新官方发行版本）、云管虚拟化，1 套持续保护软件（含 50 个虚拟机授权），1000 台虚拟机的无代理备份，所有软件功能组件均为同一品牌原厂授权。**（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	云管理平台	高可靠	支持 CDP、本地备份、异地容灾、云容灾等高可用服务。
		多集群管理	云管平台具备大规模集群的纳管能力，支持跨地域的多集群管理。
3	计算虚拟化	虚拟机 OS 兼容性	支持部署 Windows 2003、Windows2008、Windows 2012 、 Windows 2016 、 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12 SP5 、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8.0 、 CentOS 8.0 、 Ubuntu 16.10 Server、银河麒麟 v10、中标普华 Linux 桌面 5.0 系统、深度 Linux15.10、红旗

			Linux 7 sp3 等操作系统
		PowerCLI 自动化	提供基于 PowerShell 的 CLI 命令行功能，通过命令行即可进行虚拟机管理、存储管理、主机管理等操作。
		CDP&备份	支持点击备份&CDP 页面列表指定项操作栏中的找回文件按钮进行备份找回文件操作，可以对找回文件进行下载操作，可以通过日志方式记录展示备份找回文件。
		内存分层	▲支持内存分层技术，可扩展单节点可用内存容量，在满足业务负载特征及活跃内存评估要求的前提下，最大可扩展至物理内存容量的 5 倍，并支持在管理平台查看扩展后的内存资源及其使用情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热升级	平台需定期升级保障平台稳定性，核心业务不能长时间停机，虚拟化平台需支持在线升级不影响业务；为保证升级时间与步骤可控，升级过程中支持对升级节点进行升级顺序编排、升级暂停
		虚拟机动态资源调度 DRS	虚拟化提供基于性能均衡模式的 DRS 机制，支持自动评估物理主机的负载情况，当物理主机负载过高时，自动将该物理主机上的虚拟机迁移到其他负载较低的主机上，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和集群主机负载均衡。
		双活	为了保障业务连续性，减少损失，要求容灾产品支持通过延伸集群的方式实现跨数据中心的数据双活，每个数据中心均保存完整的数据副本，数据同时写入到两个数据中心，任何一个数据中心故障，数据零丢失，业务分钟级别恢复，实现 RPO=0 的容灾效果。
		异地容灾	为了保障业务 7*24 小时的连续性，虚拟化软件能够提供 RPO 可配置的虚拟机级容灾，RPO 值范围从 1 秒到 2 周。
		数据库安装部署	▲支持在平台上进行 Oracle 11g/12c/19c 的单机/RAC、MySQL 5.7/8.0 的单机/主从、SQL Server 2012/2016/2019 的单机/AlwaysOn、PostgreSQL 13 的单机/主从等数据库版本和架构的自动化部署，实现开箱即用的 RDS 能力。自动化部署需要在单一流程中完成节点虚拟机创建、操作系统安装（如需）、数据库软件安装（如需）、数据库集群部署

			（如需）、数据库监听部署（如需）、数据库创建等所有步骤。**（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硬件监控	支持对平台的硬件进行监控和大屏展示，包含CPU、内存、网卡、硬盘、存储、RAID等硬件健康检测。
		性能	支持对虚拟机或虚拟磁盘设置数据分布策略，当采用副本聚合策略时，可以保证以性能优先为原则，实现IO本地读效果，降低网络开销，当不启用聚合副本策略时，业务可使用多台主机的缓存盘空间。
		存储分卷	支持同时满足核心业务对存储性能和普通业务对存储容量的需求，支持存储分卷功能，可以创建全SSD分卷组成高性能存储池，满足高性能应用需求，可以创建SSD,HDD分卷组成大容量存储池，满足容量需求。
		数据重建	持进行数据重建操作，重建速率达到30分钟/TB；重建过程中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支持点击操作中的优先级对数据重建进行优先重建。
4	网络虚拟化	分布式防火墙	支持已创建策略进行设置，包括源、目的和状态等信息。支持查看已创建的策略列表项信息。支持实时拦截日志查看和操作。支持开启数据直通临时排查数据流量问题。
5	安全虚拟化	防勒索	▲云平台提供可靠的向导化勒索病毒处理流程，包括紧急隔离、保留当前状态、恢复云主机、扫描病毒、恢复网络。并支持事前勒索病毒防护、事中检测疑似勒索可打自动对虚拟机打快照、事后勒索病毒向导化处理。**（提供检测报告证明，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虚拟补丁	云平台具备虚拟补丁能力，可以在主机操作系统不打补丁的情况下直接在网络层对指定虚拟机开启虚拟补丁防护。
		漏洞管理	云平台支持对虚拟机漏洞情况进行扫描，查看漏洞详情并恢复。包括检测时间、检测来源、解决建议、修复流程等。并可以扫描出的漏洞修复能力。
6	容器	容器	虚拟化平台支持虚拟机和容器集群统一管理，虚拟化平台账号能够与K8S的RBAC权限关联。支持UI图形化界面一键创建K8S集群，支持联动虚拟机实现创建过程自动化。支持在界面上进行deployment、daemonset、statefulset、

			cronjob、job 类型工作负载生命周期管理。
7	迁移	迁移工具	提供同品牌自研的迁移工具，无需采购第三方迁移服务，支持原主机和异构目标机之间的自动化迁移功能。

2.2 统一存储软件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清单
1	基本要求	★基础功能	自主研发，非 OEM 产品，非联合产品，非开源产品，提供纯软件或软硬一体交付方式，按磁盘裸容量进行统一授权。**（提供相应的存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发明专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软件授权	本次提供不低于裸容量 40T 的全闪存储授权，同时提供块、文件、对象、向量存储服务，软件一次授权终身使用，同时开放所有功能性授权，后续无隐形费用：远程复制、压缩、防勒索病毒、文件级备份、文件行为记录、WORM 防篡改、快照、缓存加速池等高级功能全部免费开放，无需重复付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	文件存储	pNFS	▲为满足 AI、HPC 等高并发场景的吞吐需要，所投存储产品应支持标准 pNFSv4.2，无需安装私有客户端即可并行访问所有存储节点。**（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NFS 多路径	为解决 NFS 单链路性能瓶颈问题，需支持 NFS 多路径功能，在主机侧和存储侧实现多条链路访问通道，以大幅提升单客户端场景下的访问性能。
		协议互通	通过不同原生存储接口（NFS、CIFS、FTP）均可访问相同的文件数据，实现跨协议和接口的文件数据共享。
		文件数据保护	配置对任意目录层级打快照的功能，并支持对目录以及该目录下的子目录同时打快照，定时快照间隔最短支持 15 分钟，支持快照数≥20000 个。支持快照重命名功能，支持快照点任意文件数据恢复。
		智能数据预读	▲支持对数据预读功能，将热点数据预读至缓存层，从而提升读性能。**（提供检测报告证明，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清单
		文件存储接口	同时提供 NFS、CIFS、FTP、HDFS 接口，无须在应用层安装插件，减少业务系统改造成本，满足不同应用系统对存储接口的要求。
		全局命名空间	提供一个统一的全局命名空间，系统内所有节点的存储资源被整合为一个超大容量的文件存储空间，资源完全共享，避免存储空间因为提前划分造成浪费，文件系统内任意数据可通过任意节点进行读写访问。
		文件数据保护	支持为文件夹开启 WORM 保护功能，支持对数据进行保护期设置，对关键数据实行写保护，杜绝病毒破坏，非法篡改。内置 WORM 独立时钟系统，被保护文件不会因系统时间变化而提前退出保护状态。
		文件压缩	文件存储支持提供数据缩减功能，支持以文件目录为单位配置数据压缩策略，可选择节省容量优先和性能优先两种策略，并支持查看计算压缩的数据量。
3	块存储	存储策略	存储策略，支持以 LUN 为粒度配置副本数、分层 QOS、条带数等存储策略，以实现在性能、成本，可靠性等指标上的平衡兼顾。
		快照克隆	提供一致性组快照，支持将多个 LUN 加入一致性组，并支持创建一致性组快照，对数据库进行数据保护
		主机兼容性	提供容器存储接口，块存储和文件存储通过 CSI 标准 对接 K8S 支持容器云动态供给持久化。
4	对象存储	加密访问	对象存储支持 SSL 访问加密，通过购买受信任 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然后应用在对象存储，可将 HTTP 访问转换成 HTTPS，提供认证加密功能。在客户端和服务器端之间建立加密通道，保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窃取或篡改。
		数据生命周期	配置 bucket 的生命周期配置功能，用于定期清理不需要的旧对象，从而处理垃圾数据，释放被占用的多余存储空间。
		对象存储配额	支持针对对象存储用户/桶设置容量配额，限制用户/桶对容量的使用，防止个别用户/业务滥用存储空间，挤占其它用户/业务资源。
		对象数据压缩	▲对象存储支持提供数据压缩功能，支持以桶为单位配置数据压缩策略，可选择节省容量优先和性能优先两种策略，并支持查看计算压缩的数据量。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清单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对象元数据检索	▲支持高级的元数据检索功能，支持全局的文件进行精准、模糊检索，包括根据对象名称、大小、更新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标签、自定义元数据等附加信息作为检索条件进行数据检索。**（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可靠性	快照	提供一致性组快照，支持将多个 LUN 加入一致性组，并支持创建一致性组快照，对数据库进行数据保护。支持按照时间点、时间段为 LUN 或一致性组设置定时快照策略，实现数据的本地定时备份。
		纠删码	▲支持 N+2 纠删码，最大支持 20+2，得盘率可随硬盘数量自动扩列至最大 91%，且支持在双盘失效等情况下存储数据不丢失且仍可在线访问。**（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数据分层	▲支持数据分层，可按需设置数据分层策略，按照策略将全闪存储的数据分层到外置的文件存储、对象存储或云存储，支持将数据从外置对象存储提前预热到全闪，提高访问冷数据的效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数据复制	存储软件应支持通过增量复制的方式，将原混闪存储中的数据加载至全闪，并允许复制完成后完成业务交割，将所有业务的访问切换到全闪存储上。
		数据重建	当主机或者磁盘故障后，自动利用集群内空闲磁盘空间，将故障数据重新恢复，确保用户数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并能够在界面上显示数据重建进度，每 TB 数据重构恢复时间≤15 分钟。
		防勒索	▲存储产品内部具备勒索文件扩展名数据库，可实现实时监测勒索文件并提供直接阻止可疑文件创建，可实时监控分析业务系统端的数据行为，智能识别威胁事件，并创建勒索防护快照保护数据，同时及时产生告警通知管理员进行处置，如果有病毒被发现，存储系统可以通过文件审计日志找到受影响的文件路径，借助快照恢复受损数据。**（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远程复制	为实现存储系统的容灾，保障存储系统的高可用性，此次采购的分布式存储设备需原生支持文件存储的远程复制能力，支持目录粒度的数据保护，当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清单
			发生灾难时，支特主备集群之间的灾难切换。
6	统一运维	存储资源状态监控	支持查看文件系统客户端（CIFS/NFS/FTP）的连接个数，以及每个连接的具体信息（OPS 带宽、时延、元数据 OPS、元数据时延），便于管理员查看客户端的接入情况，识别访问热点及快速定位业务访问故障。
			支持以文件目录为单位对存储性能进行监控，对共享目录的带宽、时延、OPS、元数据 OPS、元数据时延等指标进行可视化操作与趋势跟踪，能有效支持对业务问题的溯源排查。
			支持查看对象存储 bucket 的访问性能，支持查看 bucket 最近一周内的性能访问趋势（带宽、OPS、时延），便于管理员掌握业务访问情况并快速定位业务故障。
		存储硬件监控	支持对硬件平台的 CPU、内存、磁盘、网卡状态进行监控和页面展示，可查询单硬盘的历史性能监控数据（包括 IOPS、吞吐率、IO 时延等），并模拟实物服务器，硬件的故障亮灯展示在监控界面上，比如硬盘故障亮灯。
		统一管理	为了减轻日常运维压力，提高多集群的统一监测和管理能力，要求此次采购的分布式存储与虚拟化平台实现平滑对接，可在虚拟化管理平台上原生实现文件资源的账号管理、文件目录的创建以及文件所属用户的权限管控等。

四、商务要求

4.1实施要求

（1）总体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本次项目采购内容的交付服务。包含采购清单中所有软件及集成部署服务，保证虚拟化和统一存储平台软件上线和稳定运行。

2.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南京邮电大学现有校级平台相关虚拟机数据的迁移服务，迁移虚拟机数量不少于300台。在迁移过程中需确保校级平台业务数据在安全的情况下完全迁移至本次项目采购的软件部署搭建的资源池中。迁移产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3.成交供应商负责南京邮电大学现有校级平台利旧存储与新购虚拟化平台的对接，协助南京邮电大学现制定备份策略，实现平台内重要虚拟机的定期自动备份。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备份数据的可用性，至少开展一次有效的灾备演练，验证数据的有效性并形成报

告。

4.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项目相关集成部署的布线工作，包含提供业务连接线缆、数据连接线缆、设备之间的互连线缆和心跳线缆等，要求符合南京邮电大学机房建设标准和网络安全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本次项目集成交付所需的所有辅材，包含网线、光纤跳线、尼龙扎带和网络标签等。

（2）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软件授权的质保信息必须归属南京邮电大学。

（3）验收要求

货物验收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采购人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供应商必须更换。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按采购人的需求安装在采购人的指定位置。

（4）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1人，具有至少2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任其他岗位。项目经理负责整体项目落地，除了具备管理能力外，还需具备网络和安全技术能力，确保能够深度参与项目实施、业务迁移与技术对接等相关交付工作。

②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信息化工作经验。

③项目组所有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人员不得更换。

4.2 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所有软件提供5年免费质保与升级服务。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软件设备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最终用户的质保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质保期内，本项目所有设备部署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负责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1小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4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24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技术支持，并在2小时内到场服务。如不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供货与交付工作。

4.4付款条件

（1）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南京银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30%）；

（2）产品上线后一个月内，南京银行向成交供应商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

（3）产品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南京银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

注：本项目银校合作项目，付款方为南京银行。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南京邮电大学财务超融合系统扩容（软件）项目

软件开发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南京邮电大学

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E-Mail 地址：
电 话：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E-Mail 地址：
电 话：

丙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E-Mail 地址：
电 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 项目的软件开发，订立如下合同，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项目名称、内容和要求

第一条 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财务超融合系统扩容（软件）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列表》）

第二章 三方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业务需求，安排需求讨论，并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形成的《采购需求列表》进行确认，如确认后甲方需变更需求，需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软件服务费用相应增加，项目期限相应顺延。

（二）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测试所需的运行环境以及相应的用户测试案例和数据，相关用户案例测试数据需三方共同确认后作为标准实施，同时需保证提供的资料、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三）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运行环境和条件，主要包括机房场地、计算机设备、网络环境等必需的物理环境和硬件设施，以及与计算机设备配套、符合项目运行要求的相应版本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等支撑软件系统，同时还包括甲方相关技术、业务部门及人员的参与和配合。

（四）项目开发完成后，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测试和验收，确认软件开发成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发计划与需求实施本项目，满足甲方及丙方的功能需求、业务需求及业务变更需求，按期完成软件的开发。

（二）乙方负责对甲方及丙方提出的需求进行分析，并形成《采购需求列表》。

（三）乙方负责向甲方及丙方及时交付软件并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并在甲方使用软件时，协助甲方掌握软件的使用。

（四）乙方有义务保持项目组中成员的稳定性和工作连续性，以确保本项目如期完成。

（五）乙方应遵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策及规范要求以及丙方管理要求，及时执行落实丙方通报的各项监管政策要求，接受丙方、内外部审计机构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配合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六）乙方不得以丙方名义开展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

（七）乙方不可撤销地向甲方、丙方承诺：

1、定期通报项目开发进展情况等有关事项；

2、及时报告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可能违反监管政策要求、软件安全、技术漏洞等信息科技突发性事件；

3、配合丙方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4、保障信息安全，当存在安全风险或隐患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八）乙方不得将外包活动转包或变相转包，未经丙方同意不得分包。

（九）乙方须遵循甲方数据安全策略与标准，不得违规采集、应用数据或泄露客户隐私，造成数据安全风险。

（十）乙方确保项目开发的安全和完整性，在计算机应用系统及相关软件、硬件、固件中不存在后门、木马、隐蔽信道等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

（十一）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提供参加开发的相关人员个人信息，在开发过程中发生人员变动须经过丙方同意。

第五条　丙方权利与义务

（一）丙方负责对《采购需求列表》进行确认，乙方根据甲方、丙方确认一致的《采购需求列表》进行软件开发。

（二）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第三章　价格与支付方式

第六条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七条　付款条件。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上线款	产品上线后一个月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验收付款	产品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

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

收款账户名称：

第九条　发票：丙方事先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丙方的付款前提条件之一。在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丙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丙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向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四章　风险责任的承担

第十条　甲方理解并确认，受技术所限，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无瑕疵，但乙方承诺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为甲方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据此，甲方同意：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虽然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和乙方共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第十一条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技术开发方，承诺合法合规经营。甲方使用本项目软件过程中，如因软件开发技术问题造成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以及其他风险事项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与丙方无关，丙方不承担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以及其他风险事项责任。如丙方实际参与纠纷处理或司法程序，丙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丙方先行垫付的，丙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如本合同项下发生的纠纷涉及丙方，且需通过行政或司法途径解决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提供相关证据。

第五章　交付与验收

第十三条　验收的主要标准为：（一）应满足业务需求，符合设计要求；（二）应满足《采购需求列表》要求；（三）应体现先进的管理理念或同业良好的实践做法，具备一定的先进性；（四）便于操作和维护。

第十四条　对项目软件完成开发和测试后，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报告（详见附件二：《项目完工验收报告》）。若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验收，但产品符合验收条件和验收标准并平稳运行 15 个工作日后，则自动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第十五条　项目交付后进入跟踪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为【】年，到期后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

第六章　保密

第十六条　甲乙丙三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版权、专利等，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都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除外。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第十七条　乙方应将甲方及丙方的客户资料（如有）与乙方其他的客户资料区分，并进行单独保管和存档。

第十八条　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遵守保密规定。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甲方及丙方有权终止三方的合作项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应属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所有，另一方不得凭借本合同取得前述权利。乙方与丙方在本次合作中开发取得的知识产权，属于丙方所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专利申请权、使用权、转让权及其他有关的权利归丙方所有，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丙方的上述权利被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提供的软件可能使用第三方软件或技术（包括可能使用的开源代码和公共领域代码等），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转移。乙方承诺已取得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合法授权。

第二十一条　如一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目的使用另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必须事先征求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并应仅在另一方授权许可的范围内使用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丙方或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乙方提供的一切软件、硬件、附件等）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债权、他

物权、知识产权等第三方固有权利的诉讼、索赔、指控等。但因丙方或甲方对乙方服务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违法行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合同其他两方，由合同三方协商解决有关履行问题。

第二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凡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合同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提交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第二十八条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三十条 合同变更

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应书面通知另两方，另两方应在通知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分别予以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合同的变更需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三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规定之三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合同解除；

3.法律规定或甲乙丙三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合同终止后，三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三）下列情形下，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协议的通知到达其他方之日起，本协议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一方出现了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的重大变更，在其他方给予的宽限期内仍无法解决；

4.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或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在收到其他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5.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他方要求，在其他方给予的整改期内仍无法解决；

6.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规定或者一方内部经营决策、风险偏好等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在接任服务方承接服务之前，乙方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并与接任服务方做好包括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工作。

（五）当事人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其他两方时解除。其他两方有异议的，按照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签约地为【南京】。

第三十三条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均用中文书写。合同未尽事宜，须经三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甲乙丙三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发票管理办法。违反上述两项法规的，其责任由甲、乙、丙方各自负责，彼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丙方持 壹 份。

附件一：采购需求列表

附件二：项目完工验收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编号为　　《　　软件开发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丙方(盖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附件一：采购需求列表

机构名称：	
需求一	
需求描述	
需求二	
需求描述	

甲方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项目完工验收报告

_____项目完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
合同编号	
实施地点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在_____项目实施交付过程中，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公司所提供的_____产品软件、实施交付工作、培训等都已经完成并交付使用，项目中涉及的文档资料已经按照要求全部提供完成，符合项目验收标准。 **甲方**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验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一、响应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响应一览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服务方案

九、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三、承诺书

目录一、响应申请及声明格式

响应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响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响应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响应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次响应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_____ 的（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进行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或分支机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保的证明：

目录三、响应一览表格式

响应一览表

（请将响应一览表放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			
所投产品品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及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虚拟化软件			1 套		
2	统一存储软件			1 套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2.各项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3.3 配置清单（如有）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组成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1)上表为样表，请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提供对应的设备配置清单，设备配置清单中应填写组成该项设备的部件名称，不包含耗材等内容。

(2)供应商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以保证项目的完整性，行数可自行添加。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即2026年5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即2026年5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10）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即2026年5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②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目录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无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等于采购文件要求，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3、响应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无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等于采购文件要求，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3、响应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目录七、服务方案或承诺

服务方案或承诺

目录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相关证书	技术职称	工作经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没有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或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承诺书（如有）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_____承诺：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